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一)

一、警察局：松竹路/軍功路口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如要一次佔用三個車道，對交通影響太大，建議維持半半施作。

二、第五分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義交的佈建，仍為工區前後各一，請斟酌增加並往前後路口佈建。

(二) 工期是否會跨越新社花海之期程，如會，有何因應措施？

三、交通行政科：此路段尖峰時段車流量大，請評估施工時間拉長至夜間施工的可行性，將工期壓縮於 2~3 天內完成，盡量降低施工對這個路口的交通影響。

四、交通工程科：

(一) 做調撥的車道，交通錐延伸是否能夠再延長?軍功路由北往南的車道，在車道判斷及交維動線能再清楚一點，有利於民眾於路口對於車道之判別。

(二) 夜間照明及警示務必加強並標示清楚，避免民眾誤闖。

五、交通規劃科：松竹路/軍功路口禁止北向車輛左轉，請加強宣導並擴大改道範圍，以利用路人提早因應。

六、運輸管理科：

(一) 有關施工天數 5 天部分，請檢討工程要徑，縮短工期評估，降低交通影響。

(二) 有關變更擴大施工範圍之夜間警示部分，請補充警示燈巡視頻率。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報告書內，P18. 表 2.2-1 東山路一段、松竹路口之時制計畫簡圖需要註明行向，並確定時制計畫。舊的為四個時向，但目前是三個，是否有做更改，在請確認。
- (二) P50. P67. P68. 車輛改道動線導引圖 1，請註明松竹路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施工，車輛請改道；而非施工車輛請改道。
- (三) 松竹路、環中東路口如施工調整為左轉保護四時相，則特殊時相路口請依燈號行駛之標誌牌面是否暫時覆蓋。
- (四) 本案施工道路並非完全封閉禁止通行，而是採調撥方式管制，因此施工標誌，不同方向應有車輛改道、車道縮減之別。
- (五) 台 74 線上增加告示牌面，於台 74 線上做告示牌面 00 道路施工，請提前下匝道，再請跟相關單位做協調。

十、劉委員霈：

- (一) 松竹路一段施工範圍有 7.5m、7m 及 6m 三種，請檢討統一為 6m 之可能性。
- (二) 施工區域設及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過於粗略，宜顯示明確尺寸並依比例實現。
- (三) 工區橫交地方道路不少，指示標誌宜再檢討。
- (四) 請增加工程要徑的 CAD 圖說，讓委員更明確知道施工必要性及佔用車道之必要性。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施工改道圖針對施工範圍、佔用範圍需再說明清楚具體化一點效果會更好。
- (二) 工期部分盡量縮短，若部分可以復舊的再縮短管制時間。
- (三) 跟當地里長、居民的溝通部分加強宣導，告示牌務必要清楚的標示，相關的引導措施要清楚，義交及警示的部分也要加強一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警察局：

- (一) 活動於前日即開始管制，請加強夜間警示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二)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非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攔阻人、車屬違規行為，守望相助隊隊員非屬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請依「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申請義交執行交通管制。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意見同警察局。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交通工程科：交維及相關活動設備務必加強夜間照明及警示。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報告書第 11 頁，有關放置交通錐、連桿之前置作業時程「112/8/6」12:00，與活動時間「112/8/6」10:00-21:00 之日期不符，

請修正。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 提醒主辦單位釐清義交人員與守望相助隊如發生事故，其對應之法律責任不同。

(二) 附圖 1 活動範圍交通疏導牌面編號 A 設置點位(大源十九街與大源路)請再確認。

(三) 餘如交通局審查意見。

十、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請補充說明活動是否開放飲食，以及是否有固定廁所。

(二) 本次活動使用擴音設施須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三井 LaLaport 臺中全館正式開幕式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第三分局：

(一) 進德路與樂業二路口建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二) 建議南、北館停車場出入口(進德路、復興東一街)及忠孝路設置回復式導桿。

(三) 建議取消南館進德路計程車停車格，改為自小客車停車格或公車停靠區。

(四) 北館進德路停車場出入口機車剩餘格位數，建議 LED 顯示，以提高夜間辨識度。

(五) 7-8 月暑假期間平日尖峰時段 12:00-16:00，仍請維持原本義交人數 13 人，離峰時段改為 8 人，9 月 1 日後再調整為平日全日 8 人。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交評報告估算館內停車場出入口緩衝空間可作為儲車空間(北館約216輛)，不致有停車車輛外溢之情形，請說明實際營運後緩衝空間儲車情形。
- (二) 請重新檢討移動式停車場滿場牌面佈設點位是否達到提前告知民眾之效果。
- (三) 請補充說明暑假期間平日來客數可能也很多，是否適合7月10日後取消平日特約停車場折抵。
- (四) 請說明振興免費停車場只提供服務至8月15日，後續如停車供給不足將如何因應。
- (五) 目前交維計畫只核定至8月15日，8月15日後是否依現況交維措施執行但不用再提送交維計畫，或是需再提送，提請討論。

四、交通工程科：進德路與樂業二路口改為行人專用時相已在研議中；另若有交通設施及號誌需調整部分，請三井主動邀集會勘，以利符合現況需求。

五、交通規劃科：有關取消特約停車場平日折抵部分，未來於特殊節日期間如包含平日，建議比照假日維持提供特約折抵措施，以減緩檔期帶來之車潮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六、運輸管理科：有關進德路計程車排班區部分，目前觀察乘客與駕駛仍有使用需求，且有收到建議增加公有排班區車格數之需求，將於會後與分局討論。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請持續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接駁車前往，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八、停車管理處：商場假日尚有滿場情形，建議振興汽車停車場續租，避免車輛外溢周邊道路。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商場全日來客統計數部分，出入口人流偵測器可提供各時段滯留館內之人數，可為各時段人/旅次之推估的參考依據。
- (二) 顧客交易筆數可視為最少的到客人數，如能乘上倍數亦可推估來客數。(如交易比數有時間紀錄與各時段滯留館內之人數建立關係式，

可推出其係數)

- (三) 交通影響評估推估之來客數明顯低估，若再回去驗算人旅次與車旅次的推估式，可依此檢討其產生交通量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可為類似建案的參考。
- (四) 若檢討得知本館開放確實對附近道路產生超過預期衝擊，建議規劃單位就影響範圍進行整體改善建議，以期降低衝擊，而非只做局部調整，如停車問題、進場動線規劃等。
- (五) 建議增設進德路與樂業二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號誌。
- (六) 本案可作為未來審查類似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七) 備用停車場折抵請勿取消，但可增加一定數額的折抵。

十、劉委員霈：

- (一) 若平日商場停車場使用率未達 7 成，理論上前往特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數應該不多，請考量是否要取消平日特約折抵。
- (二) 道路是公共財，放置交通錐應屬營運初期之協助措施，不建議延長至 12 月底，如確有插隊情形，宜考量以義交維持秩序。
- (三) 建議與交通局討論進德路與樂業二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的必要性。
- (四) 停車場內或電梯口建議增加指示顯示，讓顧客清楚知道 A 口維持封閉狀態，減少場內車流紊亂。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第三分局建議，進德路與樂業二路行人專用時相及回復式導桿部分，請交工科與三井及第三分局召開會勘討論，另關於計程車停車格位取消部分，請運管科再與分局研議討論。

結論：

- 一、為避免嘗鮮期過後仍有停車供給不足情形，振興免費停車場請續租至 10 月底以為因應；和雲及建國特約停車場平日折抵，請依館內消費情形調整折抵方案。
- 二、復興東一街交通錐原則可佈設至 10 月底，佈設期間請依據來客量及車輛進場情形滾動調整。
- 三、義交人員部分，7-8 月暑假期間平日尖峰時段 12:00-16:00，仍請維持

原本義交人數 13 人，離峰時段改為 8 人，9 月 1 日後再調整為平日全日 8 人。

四、請三井持續觀察嘗鮮期過後來客數與車流量變化、特約停車場調整折抵後之停車情形、復興東一街交通錐佈設及義交人員調整後等情形，於 10 月底前提提供分析說明予交通局參考。

臨時動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2022 年版臺灣公路容量手冊」，請工程及活動主辦單位後續交維計畫依最新版本內容辦理。

結論：請工程及活動主辦單位後續交維計畫依最新版本內容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